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数字虚拟仿真实训室（二期）建设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2H7

采 购 人：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腾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4-11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数字虚拟仿真实训室（二期）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数字虚拟仿真实训室（二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08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TY（CG）2025-002号

项目名称：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数字虚拟仿真实训室（二期）建设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2H7

预算金额（元）：275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数字虚拟仿真实训室（二期）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数字虚拟仿真实训室（二期）建设，详见采购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供货，货到15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2023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二”】；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信用中国查询显示无法搜索该企业，则视为其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12日 至 2025年04月18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8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08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贵州省都匀市旗山大道北段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吴老师、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4-85173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腾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都匀市广惠街道香山里商铺4楼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严雪梅、崔月、章程

项目联系方式：13885453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雪梅、崔月、章程

联系方式：13885453115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数字虚拟仿真实训室（二期）建设项目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一)	招标说明	
1.1	采购人	名称：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地址：贵州省都匀市旗山大道北段8号 项目联系人：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854-8517398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腾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都匀市广惠街道香山里商铺4楼7号 联系人：严雪梅、崔月、章程 电话：13885453115
1.3	项目名称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数字虚拟仿真实训室（二期）建设项目
1.4	项目编号	GZTY（CG）2025-002号
1.5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预算金额	2750000.00元
1.7	最高限价	2750000.00元，投标供应商不得以高于最高限价的价格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供货，货到15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1.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1.10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2023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2025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二”】； 2) 供 应 商 未 被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信用中国查询显示无法搜索该企业，则视为其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1.11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二)	投标要求	
1.13	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交纳金额： 10000.00 元人民币

二、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三、保证金交纳和退还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保证金的流程（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四、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一）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

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2. 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 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 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
6. 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进行退款。

（二）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交纳保证金

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

		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响应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评审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 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1.1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如因投标供应商未按照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其投标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16	投标供应商的选择性方案	不接受选择性方案
1.17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

		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 (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1.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三)	开标与评标	
1.19	开标	(1) 开标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2)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0	开标程序	(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①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暂停开

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⑥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⑦开标结束。

(2) 特别提示：

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 a.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 b.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c.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 d.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e.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f. 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 原因, 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 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 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1.20	评标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详细评标办法: 见本采购文件评标办法。
1.22	定标	(1) 排序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 (2) 中标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高的前三名, 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四)	授予合同	
1.23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中标供应商不领取中标通知书, 对采购人构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24	投标项目费用	(1) 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由于自身参加本项目投标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2) 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等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25	付款方式	所有采购设备在供货、安装及验收合格前,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

		不存在其他付款节点。仅在验收合格后，乙方需依据实际供货金额，及时开具合法、合规且足额的设备发票给甲方，用以结算款项（以下所提及的时间，均以验收合格之日作为起始点进行计算）： 1. 所有采购的设备供货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50% 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项目款。 2. 整体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剩余合同金额 50% 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剩余项目款。
1.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1.27	报价说明	（1）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本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补充条款	
1.2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项目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站上发布。
1.29	弄虚作假及虚假应标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若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其中标、成交无效。
1.30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31	售后服务	1. 在产品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应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个小时内修复故障问题或提供备品备件保证设备

		正常使用，如故障涉及核心器件，投标供应商须免费进行更换，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供应商应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提供姓名、电话、身份证、劳动合同和与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 2. 质保期内，供应商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上门保修或免费更换服务，在保修期内，同一设备连续 5 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备用设备（更换设备必须征得采购单位同意），质保期内维修不好的必须更换新机。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定期（一年 2 次）进行保养（或维护、巡检）。 3. 质保期后，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自然灾害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中标供应商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供应商在设备安装、培训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操作人员须持相关证件上岗，若出现安全问题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1.32	培训要求	1. 培训要求：验收前一周内为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提供免费现场培训，以提升学校管理人员自我排除故障的能力，培训对象为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设备维护人员、管理人员，使其更深入、更全面了解产品及培养用户的维护力量

2. 总则

2.1 名词解释

2.1.1 “采购人”：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1.2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腾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4 “有效投标供应商”：符合本项目“第一章 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且未出现本文件中“无效标、废标”条款中任何一款条件的投标供应商。

2.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以下简称“评委会”）

2.1.6 “中标供应商”：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供应商。

2.1.7 “服务”：是指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需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1.8 “货物”：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品、证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1.9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按要求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期限。

2.1.10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服务）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11 “投标保证金”：是指按照采购项目总预算一定比例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缴纳的金额，用于规避采购人在本次招标项目中可能因投标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风险。

2.2 适用范围

2.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文件。

2.2.2 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及相关当事人适用本文件。

2.3 应遵循的原则

2.3.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3.2 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

2.3.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2.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水平（规格）及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 and 该行业现行的规定，如为货物其来源地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2.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3 进口产品投标要求：本项目未经监管核准，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整体产品，不含零部件）。

2.5、知识产权声明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采购文件概要

3.1 采购文件的组成

3.1.1 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评标办法”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合同条款”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1.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数据，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3.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3.2.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不足十五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具备约束力，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2.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cg.gzcz.gov.cn>)和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guizhou.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投标供应商有义务定期登录上述网站获取相关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在上述网站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公告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供应商，请各投标供应商密切关注。

3.2.3 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当前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迟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

4.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1、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标准单位；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且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投标文件组成

4.2.1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材料。

4.3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4.3.1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且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4.3.2 投标供应商须确保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若提供虚假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评委会将有权取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4.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投标有效期

4.5.1 投标文件在开标后 90 天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投标无效。

4.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有效期。

4.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截止

5.3.1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5.3.2 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5.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5.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终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管理规定退还。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投标供应商，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6.3.1 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6.3.2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

6.3.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6.3.4 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

6.3.5 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7. 无效标、废标

7.1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投标文件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 7.1.1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打印投标保证金收据的；
- 7.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7.1.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7.2.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2.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2.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2.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2.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2.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

-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3.4 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8. 质疑及投诉受理

投标供应商若存在质疑，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质疑。

8.1 质疑的提出期限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 可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质疑的提出形式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原件（电话/传真等形式无效）。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质疑提出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6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13885453115

邮政编码：558000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广惠街道香山里商铺4楼7号

8.7 质疑答复期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答复，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8.8 投诉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计算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9.2 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9.5 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供应商一次付清。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数字虚拟仿真实训室（二期）建设项目

10. 授予合同

10.1、合同授予

10.1.1 评委会将对投标供应商按评标得分排出中标候选人。

10.1.2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10.2 采购人保留授标时对采购需求调整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3 中标通知书

10.3.1、中标结果公告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站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中标供应商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人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0.3.3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

10.4 签订合同

10.4.1 采购人应当自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0.4.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4.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产品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作适当调整的权利。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 天内根据本条款提出调整

合同价款及交货进度等的实施意见。

10.4.4 中标供应商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并另选择中标供应商或另行招标。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数字虚拟仿真实训室（二期）建设项目

11. 其他相关要求

11.1 报价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本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1.2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拟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报价价格。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

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5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6 投标供应商如有数或量的缺漏项，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让投标供应商做出解释，如确认为数或量的差错，则以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中该项目的投标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7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数量、质量、服务等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则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

若由于投标供应商的失误造成的漏算、错算等，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数字虚拟仿真实训室（二期）建设项目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数字虚拟仿真实训室（二期）建设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2750000.00	元	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数字虚拟仿真实训室
(二期)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2H7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数字虚拟仿真实训室（二期）建设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2H7

项目名称：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数字虚拟仿真实训室（二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数字虚拟仿真实训室（二期）建设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2H7001

标包名称：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数字虚拟仿真实训室（二期）建设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75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2023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一”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必须提供2025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二”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信用中国查询显示无法搜索该企业，则视为其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	报价审查：异常低价审查 注：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符合性	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按要求盖章、签署。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2022年6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6分。（提供成交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00
	2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证书每提供一种得1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0
	3	服务保证	为了服务质量保证以及项目售后，投标人所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信部相关单位出具的“VR开发工程师”证书，提供VR高级开发工程师，每提供一个得2分；以上人员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未提供不得分。	6.00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响应	对所有技术要求条款的技术指标进行评审，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0分，“▲”需求参数指标不满足或者不响应的每一项扣1分，非“▲”需求参数指标不满足或者不响应的每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在填写技术偏离表时按投标产品参数对偏离表进行如实填写，若后期发现有虚假应标的情况，采购单位将拒绝签订合同，并将相关情况反馈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虚假应标处理。	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项目实施方案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评审标准如下： 一档（5分）：方案包含产品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交货期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等内容，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4分）：方案包含产品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交货期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等内容，方案内容相对全面、有较强的合理性、有较强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3分）：方案包含产品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交货期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等内容，方案内容简单，有一定的合理性、有一定针对性，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 四档（2分）：方案包含产品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交货期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等内容，方案内容简单，科学性一般，针对性不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 五档（1分）：方案包含产品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交货期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等内容，方案内容不全，不太科学合理，针对性不明显，只能少部分满足采购需求。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售后服务方案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评审标准如下： 一档（5分）：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保障、培训计划、备品备件供应保障制定，故障响应时间、故障问题解决方案等内容，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4分）：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保障、培训计划、备品备件供应保障制定，故障响应时间、故障问题解决方案等内容，方案内容相对全面、有较强的合理性、有较强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3分）：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保障、培训计划、备品备件供应保障制定，故障响应时间、故障问题解决方案等内容，方案内容简单，有一定的合理性、有一定针对性，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 四档（2分）：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保障、培训计划、备品备件供应保障制定，故障响应时间、故障问题解决方案等内容，方案内容简单，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不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 五档（1分）：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保障、培训计划、备品备件供应保障制定，故障响应时间、故障问题解决方案等内容，方案内容不全，不太科学合理，针对性不明显，只能少部分满足采购需求。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现场演示	本次需对部分功系统能进行现场演示（针对采购需求规格参数已经明确有要求演示的条款），未演示或演示不满足的参数，视为不响应该项招标要求。 注：系统功能演示在磋商演示环节进行。 演示产品为虚拟AI三维桌面平台、虚拟AI移动终端，由评委根据所提供的每项演示内容是否符合要求评判是否得分，每条功能视频演示满足功能要求得3分，演示内容达不到要求或不提供演示不得分。演示内容具体如下： 虚拟AI三维桌面平台 1.设备管理系统参数：系统整合虚拟现实控制面板，可测试和调试系统虚拟现实功能及模块，包括护眼模式、服务状态检测、硬件信息检测、主控板模块、触控笔跟踪测试 2.桌面VR学习体验软件：软件包括“蚕的生命周期、心脏循环系统、发动机内部结构、八大行星、建筑”五大课件Demo； 3.一套教学案例--茶艺与服务虚拟仿真教学实训平台；布具前礼仪：布具前的礼仪含有上场、放盘、行礼、入座等四个步骤，每个步骤应该采用视频方式呈现。 4.茶艺与服务虚拟仿真教学实训平台：认识茶具模块应具有标签功能，3D演示功能模块均具备重置功能。 虚拟AI移动终端 1.软件3DPlayer：支持一键切换2D3D功能，且在2D模式下对内容的画质没有减弱，无分辨率下降。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65 号）。

三、评标流程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初步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情况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依照无效标条款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检查，检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

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三）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货物技术优劣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可继续按商务、信誉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

（四）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推荐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投标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组织。

(5)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询标与澄清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 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五、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 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数字虚拟仿真实训室
二期）建设项目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初 步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____室			2025.X.X			
一、资格性检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 应 商 4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	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二”。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 应 商 未 被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信用中国查询显示无法搜索该企业，则视为其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二、符合性检查						
8	投标报价	报价审查：异常低价审查				

		注：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商务符合性	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按要求盖章、签署。				
三、无效标检查						
10	无效标检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专家（签字）：						

2.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6.1		100分	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F3 其中： F1、F2、F3 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投标报价 F1：30 分； 商务部分 F3：15 分； 技术部分 F2：55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取所有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注：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 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其投标为无效标。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响应	30 分	对所有技术要求条款的技术指标进行评审，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需求参数指标不满足或者不响应的每一项扣 1 分，非“▲”需求参数指标不满足或者不响应的每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在填写技术偏离表时按投标产品参数对偏离表进行如实填写，若后期发现有虚假应标的情况，采购单位将拒绝签订合同，并将相关情况反馈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虚假应标处理。
	项目实施 方案	5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评审标准如下： 一档（5 分）：方案包含产品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交货期进

		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等内容，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4分）：方案包含产品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交货期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等内容，方案内容相对全面、有较强的合理性、有较强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3分）：方案包含产品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交货期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等内容，方案内容简单，有一定的合理性、有一定针对性，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 四档（2分）：方案包含产品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交货期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等内容，方案内容简单，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不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 五档（1分）：方案包含产品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交货期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等内容，方案内容不全，不太科学合理，针对性不明显，只能少部分满足采购需求。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评审标准如下： 一档（5分）：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保障、培训计划、备品备件供应保障制定，故障响应时间、故障问题解决方案等内容，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4分）：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保障、培训计划、备品备件供应保障制定，故障响应时间、故障问题解决方案等内容，方案内容相对全面、有较强的合理性、有较强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3分）：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保障、培训计划、备品备件供应保障制定，故障响应时间、故障问题解决方案等内容，方案内容简单，有一定的合理性、有一定针对性，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 四档（2分）：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保障、培训计划、备品备件供应保障制定，故障响应时间、故障问题解决方案等内容，方案内容简单，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不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 五档（1分）：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保障、培训计划、备品备件供应保障制定，故障响应时间、故障问题解决方案等内容，方案内容不全，不太科学合理，针对性不明显，只能少部分满足采购需求。

	现场演示	15 分	本次需对部分功系统能进行现场演示(针对采购需求规格参数已经明确有要求演示的条款)，未演示或演示不满足的参数，视为不响应该项招标要求。 注：系统功能演示在磋商演示环节进行。 演示产品为虚拟 AI 三维桌面平台、 虚拟 AI 移动终端，由评委根据所提供的每项演示内容是否符合要求评判是否得分，每条功能视频演示满足功能要求得 3 分，演示内容达不到要求或不提供演示不得分。演示内容具体如下： 虚拟 AI 三维桌面平台 1. 设备管理系统参数：系统整合虚拟现实控制面板，可测试和调试系统虚拟现实功能及模块，包括护眼模式、服务状态检测、硬件信息检测、主控板模块、触笔跟踪测试 2. 桌面 VR 学习体验软件：软件包括“蚕的生命周期、心脏循环系统、发动机内部结构、八大行星、建筑”五大课件 Demo； 3. 一套教学案例—茶艺与服务虚拟仿真教学实训平台；布具前礼仪：布具前的礼仪含有上场、放盘、行礼、入座等四个步骤，每个步骤应该采用视频方式呈现。 4. 茶艺与服务虚拟仿真教学实训平台：认识茶具模块应具有标签功能，3D 演示功能模块均具备重置功能。 虚拟 AI 移动终端 1. 软件 3DPlayer：支持一键切换 2D/3D 功能，且在 2D 模式下对内容的画质没有减弱，无分辨率下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5 分)	类似业绩	6 分	供应商 2022 年 6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 6 分。(提供成交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企业实力	3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证书每提供一种得 1 分，不提

			供或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保证	6 分	为了服务质量保证以及项目售后，投标人所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信部相关单位出具的“VR 开发工程师”证书，提供 VR 高级开发工程师，每提供一个得 2 分；以上人员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项		2 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少数民族产品加分项		3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备注：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评分因素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打分。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 30\% \times 100$$

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规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评审价格扣除标准：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符合以上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2）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注：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行业划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或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3d 光学 全息交互 黑板	一、参设性能 1. 采用一体化设计，整个无推拉式结构，黑板中间触控区域全平面可满足白板笔、无尘粉笔与普通粉笔书写，两侧书写板具有磁性吸附功能，方便用户教学。 2. 整机尺寸：宽度≥4000mm，高≥1260mm，厚≤80mm。 3. 采用 4K 液晶屏，亮度≥500cd/m²，可视角度≥178 度，物理分辨率：≥3840×2160，系统软件支持图像降噪，动态补偿手动设置功能。 4. 采用电容触控技术，手指轻触式≥10 点互动体验；采用全贴工艺，书写钢化玻璃与液晶屏之间紧密贴合，支持手势识别五指熄屏功能，支持屏幕窗口下拉，用户可以自定义下拉窗口比例，便于用户多场景化的使用。 5. 侧端接口要求：RS232 *1,Android USB*1,VGA IN*1,AUDIO IN*1, AV IN*1, Ypbpr IN*1, AV OUT*1, ATV*1/DTV IN*1, SPDIF OUT*1, HDMI IN*1；下端可见接口要求：HDMI IN*1, RJ45 (LAN IN)*1, 全通道 USB*1, USB B-TOUCH*1, Earphon OUT*1；前置接口要求：TYPE-C,全通道 USB*4, HDMI IN*1, 1。 6. 支持 windows 和安卓双系统,安卓系统硬件配置不低于四核 core-A55 处理器，内存不低于 2G，存储不低于 8G EMMC，安卓系统支持白板教学，多屏互动，视频展台，教学资源等软件应用功能。 7. 在任意信号通道下，支持一键录屏、全通道屏幕批注、画面截屏、半透明浮动菜单、自定义按键、信号源通道自定义等功能，用户可快速切换各种教学应用功能。 二、配套教学案例--茶艺与服务虚拟仿真教学实训平台： 运用虚拟现实技术，完全仿真再现茶艺冲泡的知识，系统可以让学生熟悉和掌握茶叶冲泡及茶艺的基本知识,进行茶艺表演训练、通过茶具茶叶的识别、茶具的使用方法训练、茶叶的泡制训练和基本茶道的实训等项目练习,学生能够熟练	套	1	

掌握茶类的冲泡方法和茶艺相关知识。

系统含以下模块：认知茶具、布具前礼仪、布具、布具后礼仪、盖碗泡茶法、奉茶、收具、行礼退回

1、认知茶具：

茶艺室、展示台、茶艺桌、茶具一套，含有茶荷、受污、水盂、水壶、盖碗、品茗杯、茶盅、茶叶罐等器具。要求对器具的数量、质地、容量等数据进行展示。

2、布具前礼仪：

布具前的礼仪含有上场、放盘、行礼、入座等四个步骤，每个步骤应该采用视频方式呈现。同时界面中应该体现每个步骤的文字介绍，方便学习。（提供视频演示）

3、布具：

布具模块设置虚拟布具、布具、考核等三个模块。虚拟局具应模拟茶艺布具，支持通过鼠标、或者触控、笔交互三种方式进行布具。

布具模块，提供茶艺布具视频参考辅助学习。

考核模块，对应将布具进行一一对应，通过上面三种交互方式，记录操作。考核结束可以得出考核结果。

4、布具后礼仪：

布具后礼仪含有行注目礼，取茶、赏茶三个步骤，每个步骤应该采用视频方式呈现。同时界面中应该体现每个步骤的文字介绍，方便学习。

5、盖碗泡茶法：

盖碗泡茶法模块中设置虚拟茶艺、茶艺、考核等三个模块，虚拟局具应模拟茶艺布具，支持通过鼠标、或者触控（此功能利用含有触控功能的终端）、笔交互（此功能利用桌面虚拟交互一体机设备）三种方式进行虚拟茶艺表演。在虚拟茶艺中，根据提示，选择对应的茶具，模拟泡茶环节。

茶艺模块，提供茶艺视频参考辅助学习。

考核模块，对应将茶艺操作进行，通过选择方式，对操作进行记录，考核结束可以看到考核结果。

6、奉茶：

提供奉茶视频参考辅助学习。

7、收具：

		提供收具视频参考辅助学习。 8、行礼退回 提供行礼与退回视频参考辅助学习。 9、提供茶艺与服务虚拟仿真教学实训平台软件著作权，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主动式 3D 立体 眼镜	1、工作方式为：液晶主动快门式，工作频率：96~480Hz； 2、同步信号采用 IR 技术，有效接收距离≥ 10 米；3、外形符合人体工学设计，能提供外观专利证书；4、镜架采用 ABS+PC 材质，轻巧耐用，符合 ROHS 标准；5、3D 眼镜透过率$\geq 38\%$，对比度≥ 1000，3D 镜片响应速度$\leq 2\text{ms}$；6、3D 眼镜采用无开关设计，即戴即用，可智能感应 3D 同步信号源； 7、工作电压: 2.8-3.3V，工作时电流$\leq 0.35\text{mA}$，待机电流$\leq 5\mu\text{A}$；8、采用电池供电，电池容量：220mAh，单粒电池有效工作时间$\geq 100\text{hr}$；	30	副	
3	MR 互动 教学终端	1、CPU：不低于八核 64 位处理器 2、内存：$\geq 8\text{G}$，类型不低于 LPDDR5。3、存储：$\geq 128\text{G}$ Flash 高速闪存。4、光学显示：1) 双屏，单屏尺寸≤ 2.89 寸。2) 视场角，垂直视场角$\geq 50^\circ$，水平视场角$\geq 60^\circ$。3)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4K (2160*4320) 5、需支持拆卸式镜片，需支持机镜分离。6、需支持拆卸式电池，支持电池更换。7、USB 接口: Type-C USB 3.0 OTG≥ 1 和 micro USB 2.0 Host≥ 1。8、需支持不低于 Wi-Fi 6 及蓝牙 5.0。9、图像传感器 1) 彩色高清摄像头个数≥ 1，分辨率≥ 1300 万，帧率≥ 30；2) 黑白摄像机≥ 2，分辨率≥ 100 万，帧率≥ 60；3) 红外摄像机≥ 1，分辨率≥ 100 万，帧率≥ 60。10、跟踪交互：1) 需支持头戴式设备实时双环形手柄跟踪交互，跟踪距离$\geq 1\text{m}$，跟踪帧率$\geq 60\text{ Hz}$，跟踪精度$\leq 1\text{mm}$，角度≤ 0.1 度；2) 需支持手势识别功能。11、空间定位：1) 需支持无需架设外部摄像头，在只依靠头戴式设备自身的空间定位功能的情况下，即可实现 6DOF 自由度空间定位功能。2) 需支持在不小于 50 平米的空间内，在无需提前预扫描空间环境的前提下，定位用户在空间中的位置，进行虚拟仿真实训。12、需支持无线/有线串流。13、支持采用 miracast 协议直接投屏到第三方显示器 14、需包	1	套	

		含电源适配器≥1, 电池≥1, USB 充电线≥1。15. 支持实物交互：可在实物上添加信标，对现实物体进行识别和跟踪，实现实物的空间交互；16、操作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0.0 版本。17、需包含 MR 交互系统：结合 MR 头戴式显示设备,用于教学展示,可实现虚实融合功能；18. 需包含 6DOF 手柄控制系统，支持手柄六自由度跟踪；19、Launcher 界面需支持显示设备电量、音量、亮度、系统信息与时间日期，需支持提供无线网络、蓝牙连接，外设管理，系统版本更新功能。			
4	VR 全景头盔一体机	CPU: 高通 XR2,Kryo 585 核心,8 核 64 位,最高主频 2.84GHz 7nm 制程工艺 GPU: Adreno 650, 主频 587MHz 内存: 6GB RAM, LPDDR4X 闪存: UFS3.0 256GB WIFI: 2X2 MIMO WIFI6 802.11 b/g/n/ac/ax, 2.4G/5G 双频 BT5.1, Android 10 系统	1	套	
5	VR 开发适配头盔	•分辨率 2880 x 1600 , 615PPI •Hi-Res Audio 认证的头戴式耳机, 3D 立体空间音效•PRO 单头显*1+串流盒+设备连接线	1	套	
6	动捕系统显示系统	1. ≥86 寸 2. 分辨率: ≥4K	1	套	
7	VR 动作动作捕捉套装	一、3D 动捕相机 1. 分辨率: 1280x1080 2. 帧率: 110Hz 3. 可视角度: 83° x 73° 4. 追踪距离: 5m 5. 功耗: 3W 6. 数量: 12 台二、3D 动画软件 1. 刚体支持一键创建、动态创建以及按照规则指认创建等创建方式; 2. 支持一键创建人体骨骼; 3. 支持惯性数据手套同步捕捉; 4. 支持导入角色模型进行自动/手动骨骼重定向, 可调整骨骼关节的旋转和位置的 IK/FK 值; 5. 支持实时和离线数据烘焙到模型上并可导出 fbx; 6. 支持人物和刚体角色的 Xmap/Bmap 的导出/删除/添加等功能, 快速启用已有的重定向数据; 7. 支持已创建演员骨骼模板的加载; 8. 支持演员动捕时参考相机同时录制; 9. 支持 fbx、bvh、bvh_max、bvh_miku、c3d 等多种格式; 10. 支持数据的离线回放, 支持正向/反向、循环播放, 倍速播放等控制 11. 支持人数: 2 三、动画软件实时包 1. 支持 VRPN 和	1	套	

		自定义 LiveStream 数据流的方式，实时传输动捕数据到 MotionBuilder、Unity3D、UE 等动画软件和游戏引擎。 2. VRPN 通用协议，支持 Marker、骨骼、刚体、重定向标准数据传输； 3. LiveStream 自定义协议，支持 Marker(已标记和未标记)、刚体、骨骼、重定向多元化数据传输；四、直播软件 1. 基于 UE4 引擎开发；2. 支持光学动捕、面捕及惯性数据手套；3. 支持导入资产、角色、道具；4. 支持预设镜头、遥控镜头以及虚拟相机镜头；5. 支持镜头预览及镜头切换；6. 支持场景灯光调节、灯光反射板条件，风力方向强度调节等；7. 支持输出画面的亮度、饱和度、对比度、色系、色相、色相偏移等后期处理功能调节；8. 支持直播方案的保存，删除，一键加载等功能；9. 支持人数：2 五、数据手套 1. 角度分辨率 0.01° 2. 姿态解算精度 Roll<0.5° ,Pitch<0.5° ,Yaw<1° 3. 陀螺仪量程±2000dps，加速计量程±16g 4. 采样速率：≥500Hz 5. 数据传输速率：50Hz-500Hz 6. 传输方式：2.4Ghz/5.8Ghz WiFi 无线传输，支持频段自定义 7. 传输距离：室内≥30m 室外≥50m（视遮挡物情况而不同）8. 电池及容量：800mah 可充电锂电池 9. 续航时间：≥10 小时 10. 数量 2 付 六、动捕服 1、莱卡布料 2、含帽子、上衣、裤子、手套、鞋套 3、尺寸 XXL 到 XXS 可选 4、数量 2 套 七、标记点反光球 120 颗 14mm 柔性反光球 八、配件 1、12 个安装支架 2、1 套校准工具			
8	面捕终端	超视网膜 XDR 显示屏；≥5.4 英寸（对角线）OLED 全面屏；2340x1080 像素分辨率，476 ppi；HDR 显示；原彩显示；广色域（P3）；触感触控。	1	套	
9	音频系统	功放：专业级定阻功放，数字大显频，内置蓝牙，100W*2 功率，支持 usb/sd，四麦克风接口，带 FM，带有专业一直反馈模块抗啸叫；音响：8 寸音响含支架，双 8 寸低音，双 3 寸高音，50-100w 输入功率，频率响应 50Hz-16KHz，灵敏度 90dB，阻抗 4 欧，重量 12.4kg；话筒：4 条天线，可接收范围 50-100 米，可选择配套鹅颈、手持、领夹话筒，可 ABCD 通道独立调节音量，混合通道输出，UHF600-900MHz，稳定性小于 30ppm，动态范围大于 10dB，频率响应 40Hz-15Hz。	1	套	

10	惯性动作捕捉设备	全身动作追踪套装包括：光学刚体、惯性传感器、数据手套、充电盒、安全收纳箱 1. 光学刚体：（1）光学刚体数量：10个（2）外形采用4反光点同形设计（3）预留惯性传感器安装卡扣，可支持光惯混合模式工作 2. 惯性传感器：（1）惯性传感器数量：9个（8个为人体传感器，1个为备用传感器）（2）惯性传感器具有工作状态指示灯，使用人员通过指示灯可清楚知道当前传感器的工作状态（3）惯性传感器配有快速安装卡扣，可快速安装在光学刚体中，形成光惯混合传感器（4）数据计算帧率：750Hz（5）数据输出帧率：24/25/30/50/60/90/96/100/120/240Hz（6）充电接口类型：双探针接口（7）工作频段：2400MHz~2483MHz 3. 数据手套：（1）手套重量：105g（2）陀螺仪：±2000dps（3）加速计量程：±8g（4）数据计算频率：150Hz（5）最小分辨率：0.02°（6）数据输出帧率：60/90/96/100Hz（7）静态姿态数据：Roll 0.7° / Pitch 0.7° / Yaw 2°（8）工作频段：2400MHz-2483MHz（9）数据延迟：<10ms（10）供电方式：采用可更换式电池 4. 充电盒：（1）内置9个可充电插槽（2）配有1个电源接口 5. 安全收纳箱：（1）采用高抗冲击的坚固工程塑料一体注塑形成（2）配备防水透气膜的自动气阀（3）内置高密度防震泡棉（4）安全收纳箱应配有把手，	1	套	
11	8口POE交换机	交换容量：≥256Gbps；包转发率：42Mpps；管理端口：一个console口；端口描述：≥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2个1000Base-X以太网端口。	1	套	
12	交互定位设备	1. 内容交互手柄 2. 标定杆 3. 定位套件	1	套	
13	三维动作捕捉跟踪定位软件	1. 显示界面模块化，显示区域与用户操作区域相互独立； 2. 显示方式多样化，支持多显示模式（3D正交视图、3D透视视图、2D图像视图、图标等）、多视角窗口，多视图显示方式； 3. 显示方式人性，操作窗口大小可灵活调节； 4. 日志信息显示，显示UI操作及服务器反馈信息的日志。	1	套	
14	3D全息	CPU: ≥I7-11700K 含≥23.8英寸显示器	1	台	

	交互服务器	内存：≥16 G DDR4 硬盘：≥512G NVMe SSD 机械硬盘：≥1TB 7200 SATA 显卡：≥RTX3070 8G 系统：≥64 位 Win10 专业版			
15	AI 虚拟仿真编辑器	一、虚拟编辑器 基于主流 3D 引擎研发，内置语音大模型与文本大模型 1. 支持 3D 模型、PPT、图片、视频等素材的导入； 2. 内置模型材质库，可进行模型的材质切换与修改， 3. 内置模型素材库，预制素材≥200 个，支持本地导入，导入格式.fbx、.obj 等 4. 接入 AI 大模型，支持调用语音大模型，生成语音； 5. 支持灯光调整； 6. 支持一键合成视频课件，支持一键导出； 7. 支持真人与场景融合录制模式，此功能需配置摄像头。 8. 支持语速、音色调节设置，如语速的快慢，不少于 10 种音色调整； 9. 支持视频以 MP4 格式输出，输出标准不低于 1080P； 10. 内置动作动画库，不少于 20 种，可以调整数字人、模型的动作动画； 11. 支持对模型的任意位置摆放、缩小、放大等； 12. 支持 PPT 自定义讲解，可采用文本语音合成输出； 13. 支持 3D 设备查看，可对数字人与 3D 模型进行裸眼查看，此功能需配置裸眼 3D 显示终端 14. 支持将修改的内容存档，方便继续制作。	18	节点	
16	演播室制播虚拟仿真实验软件	一、软件功能 1. 基于普通 PC 与 3D 显示设备研发，提供完美的出屏感和沉浸式体验、灵活逼真的三维空间移动感及对于手部操作的精准反馈； 2. 立体视觉：系统支持呈现内容能够随用户视点位置的变化进行相应变化；系统中的传感设备能够支持在三维空间的精确位置跟踪及定位；此功能要配置桌面 VR 一体机或 AI 三维	1	套	

		桌面平台设备； 3. 软件系统：整体的设计以三维模型为主，能够更加有效的体验出屏感，达到呼之即出的展示效果；以交互选择为主，体验人员能够在三维空间内移动，对模型进行选择，选中的模型能够跟随体验者操作进行移动、翻转，并在特定的情况下进行力反馈操作； 4. 集成语音介绍，覆盖主要设备设施及工艺流程，帮助用户更好地理解操作流程及设备功能。 二、软件内容 包含三个模块：系统介绍、终端介绍、录制介绍。 1. 系统介绍： 模拟虚拟演播系统的搭建、介绍虚拟。 2. 终端介绍： 系统中设备的移动控制终端与课程制作主机相关功能 移动控制终端：主要是通过平板上操作来完成对应的画面展示 课程制作主机：介绍主机配置与功能 3. 录制介绍： 如何快速录制内容 如何切换场景 如何切换 3D 模型 如何切换 PPT			
17	高清虚拟演播室系统	一、虚拟演播渲染服务器参数 1. 最高分辨率（In）：4K 60p 2. 最高分辨率（out）：4K 30p 3. 处理器型号：13700K 4. 机带 RAM：≥32GB 5. 机身存储：≥980PRO 2TB 6. 显卡型号：≥RTX 4090 7. RTSP 媒体流：H.265 二、MR 多场景全媒体软件 1. 演讲者一人就能实现实时真人+PPT+影片+多个 AR 对象+VR 空间定位的演讲内容；演讲者进行录像，影像将会被传输到影音处理器中，处理器会将讲者需背景画面、PPT 简报、	1	套	

	影片、3D VR 背景及多个 AR 对象（可移动及缩放）与讲者讲课的身影 5 个以上虚实影音图层融合直播,呈现出更加的沉浸的演讲效果,实时将画面传递到听讲者的屏幕上。 2. 多图层画面输出: 讲者、背景、简报、AR 课件、影片、3D 场景自由组合切换, 自由定义呈现方式。 3. 无幕背景抠像: 演讲者的直录播环境不受场地限制, 无需特意搭建背景墙, 即可呈现需要的主题。再结合实时真人+PPT+影片+多个 AR 对象+VR 空间定位等, 呈现出更加的沉浸的演讲效果, 实时将画面传递到听讲者的屏幕上。 4. 真三维课件: 依各科教材创建各种知识点的拟真三维模型, 实现可放大、缩小、360 度多角度旋转操作、多空间多维度呈现等交互体验, 让学生身临其境地观察、探究, 极大激发了兴趣和好奇心, 增强学习的主动性。 5. 支持 AR 对象产生爆炸图效果: 支持 AR 对象产生爆炸图效果（点击后出现特效）; 并可对爆炸后模型的零部件进行缩放、移动、旋转、批注等操作。 6. 支持外部 AR 对象导入功能, 兼容.obj .fbx .gltf 等主流 3D 格式。 三、移动控制终端 1. 整机采用一体化设计, 支持触控操作; 2. 显示屏幕尺寸: 11 英寸 (252.5*182*8.6mm), 分辨率: 2176*1600; 3. 最佳观看距离 380mm, 最佳观看角度 $\pm 4.9^{\circ}$ 4. 前置 500 万像素摄像头, 后置 800 万像素摄像头, 自动对焦 带闪光灯; 5. 具有 4 个物理按键: Power (长按关机), Volume +/- , 复位键; 软件实现: 返回, Home, Manual ; 6. 电池 4750mAh(焊接式) ; 7. 内置安卓系统, 支持震动, 支持多国语言; 8. CPU: 六核 64 位处理器 频率最高 1.8GHz 9. 存储: 4GB LPDDR4+64GB EMMC 10. WIFI: IEEE 802.11a/ b/g/n/ac 2.4G/5G 11. 蓝牙支持协议 4.0 以上 12. 接口: type-C USB, 3.0, 3.5mm CTIA 标准接口 L-R-G-			
--	--	--	--	--

		四、移动控制软件 1. 可通过控制平板一秒切换课件、背景、简报与布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 软件提供用户定制化的画面,用户可根据自己喜欢选择使用：背景图、课件、3D 物件。 3. 背景图：可以更换选择适合当前场景的背景。 4. 课件：主要包含 PPT 内容的展示与注解。 5. 3D 物件：包含了 3D 物件的展示与控制。另在触控区域滑动或双手指移动，可以对 3D 物件实现平移、旋转、缩放 6. 无需他人协助,讲演者本人通过控制平板即可完成全流程视频无损录制，支持一键开启录制、暂停、停止等操作。 7. 配套使用软件-3DPlayer 1. 为了支持 3D 资源的浏览与查看,播放器采用主流 3D 引擎制作。 2. 播放器具有瞳距调整,切瞳距调节支持正向参数与负向参数调整。 3. 对资源有管理功能，可以直接调用文件夹添加资源，同时添加的资源支持图片、视频。同时针对资源可以一键删除也支持单个删除。 4. 资源列表应有当前面板的资源数量,数量应将图片与视频资源一并算入。 5. 支持一键切换 2D/3D 功能，且在 2D 模式下对内容的画质没有减弱，无分辨率下降。 6. 播放器厂家需提供对应 SDK 开发文档,满足后续自主开发需求。			
18	虚拟演播配套设备	1. 摄像机 2. 云台及三脚架 3. 非编服务器 4K4. 智能提词器 5. 高清监视器	1	套	
19	虚拟演播音频通讯设备	1. 无线麦 2. 音箱 3. 调音台 4. 监听耳机	1	套	
20	蓝箱及安装	按照需求进行蓝箱安装，包含线材及配件	1	项	

21	AI 数字人推理合成系统	推理合成工作站: CPU: I7-13700KF; 主板: 华硕主板/PRIME Z790-P D4; 内存: 金士顿 16G 3200 * 4; 硬盘: 海康 c400 4T 固态硬盘; 电源: 高效服务器电源 1000W; 显卡: Nvidia GeForce 3090 24G 显卡; 数字人同声动画驱动引擎; 虚拟主播系统平台本地部署: AI 数字人推理合成系统软件, 支持数字人模型管理, 支持各类组合动画模板管理, 基于数字人进行灵活的各类短视频内容制作、场景设计、语音合成、视频合成、内容管理等功能。数字人同声动画驱动引擎虚拟主播系统平台本地部署: AI 数字人推理合成系统软件, 支持数字人模型管理, 支持各类组合动画模板管理, 基于数字人进行灵活的各类短视频内容制作、场景设计、语音合成、视频合成、内容管理等功能。 内含 AI 数字人形象 1 套: 广播级 2D 超写实 AI 数字人音视频形象; 支持文本驱动, 48kHz 全保真音频采样及处理; 提供远景、近景、挥手等三个以上姿态;	1	套	
22	虚拟 AI 三维桌面平台	一、整机参数: 1. 整机采用 27 寸显示屏一体化设计, 方便灵活移动部署, 无需组装; 2. 支持配备高清摄像头, 可实现 AR/VR 交互操作; 3. 整机具有物理按钮和 RS232 串口智能控制 2D/3D 快速自动切换两种, 无需使用遥控器操作; ; 4. 整机具有防蓝光护眼显示模式, 可通过软件一键切换至护眼模式。; 5. 整机支持键鼠、触控、光学追踪笔 3 种交互方式; 6. 整机支持二路实时将虚拟现实交互场景立体展示在外置 3D 显示设备, 分享给旁观者; 7. 整机具有光学追踪 3D 眼镜和追踪操控笔收纳设计功能, 方便收纳; (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8. 整机摆放倾斜角度范围为 0 度至 30 度, 根据倾斜角度, 软件系统自动调整到最佳的显示视角; 9. 整机可单独作为 3D 显示器使用; 10. 内置智能温控系统, 能自动感应系统运行温度, 并实时调节散热系统;	1	套	

	11. 支持播放上下和左右以及帧顺序格式 3D 视频与内容资源； 12. 内置 8 欧 3W 扬声器≥ 2 个； 13. 整机支持红外和蓝牙两种同步信号传输协议，支持红外和蓝牙两种 3D 眼镜； 14. 整机配件包括 光学追踪 3D 眼镜 1 副，观看者 3D 眼镜 2 副、追踪操控笔 1 支、电源适配器 1 个、AC 连接线 1 根； 二、主机系统参数： 1. 一体化设计，具有智能温度调节控制功能，维护方便； 2. CPU：I7 12 代 6 核 12 线程；主频 3.0 GHZ，最高睿频 4.6GHZ；三级缓存：20MB； 3. PCIe 接口 SSD(固态硬盘)≥ 512GB； 4. 内存≥ 16GB DDR4； 5. 显卡：$\geq$QUADRO T1000 以上，显存≥ 4GB； 6. 电脑端口：USB≥ 8 个，其中 USB3.0≥ 4 个，TYPE-C≥ 1，mini-DP≥ 2，DP IN≥ 1，HDMI IN≥ 1，RS232 (COM)≥ 1，3D 同步信号接口≥ 1； 7. 支持以太网连接，支持 802.11a/b/g/n 高速无线传输，支持蓝牙传输； 8. 内置 5G 通信模块接口，可支持 5G/4G/3G 的 M.2 通信模块，可支持 5G 和 LTE-A 多种网络制式的全面覆盖。 三、3D 显示屏参数： 1. 尺寸≥ 27 英寸，物理分辨率$\geq 1920*1080$；亮度(典型值)400cd/m²，对比度(典型值)1000:1； 2. 支持帧顺序、左右、上下格式 3D 信号源，支持一键控制信号源切换； 3. 支持多达 2 路 3D 视频信号源输入，DP IN≥ 1；HDMI IN≥ 1； 4. 内置红外光学跟踪系统，一体化设计，无外部连接线路。 5. 显示系统支持窗口/全屏 3D，120Hz 或以上刷新率，窗口及全屏 3D 模式下每帧图像信号至少为 1920*1080 分辨率，非左右合成分辨率减半画面。 四、光学追踪系统参数： 1. 光学追踪系统内置控制单元，可实现软件对显示器的智能			
--	--	--	--	--

控制功能;能自动检测一体机主要系统实时配置信息、摄像机信息,便于硬件及外接设备管理;

2. 光学追踪系统包含多组红外传感器,每组红外传感器都包含 2 个同步双目相机,每组红外传感器配置有 4 个红外光源灯,单组红外传感器即可实现对目标物的实时跟踪;多组红外传感器协同工作,可提升对目标物追踪的覆盖范围及追踪系统的精度;

3. 光学跟踪系统可实时显示当前显示系统的姿态信息,并将当前显示系统的姿态信息映射到虚拟场景中获得最精准的 3D 显示图像;

4. 光学追踪 3D 眼镜,结构支持挂在近视眼镜上,5 点追踪设计,3 点以上即准确判断眼镜位置,从而转换不同视角下的显示内容,具备头部位置追踪功能;

5. 光学追踪 3D 眼镜和观看者 3D 眼镜可支持在多台同一型号主机使用;

6. 光学追踪操控笔:支持 6 自由度坐标轴和空中姿态转动;追踪精度<1mm,角度精度<0.1 度;操控笔与主机采用有线连接方式保证信号稳定,无需电池供电;握笔式人体工学设计;操控笔内置振动器,可以通过震动方式来反馈用户操作;

7. 光学追踪操控笔具有 2 个红外追踪 Mark 点追踪操控位置。

五、设备管理系统参数

1. 系统整合虚拟现实控制面板,可测试和调试系统虚拟现实功能及模块,包括护眼模式、服务状态检测、硬件信息检测、主控板模块、触笔跟踪测试、设置摄像头检测、参数管理、显示模式、双屏模式。

2. 护眼模式模块,可以根据需求调节屏幕亮度,减少蓝光伤害,并支持一键开启和关闭,方便便捷。

3. 服务状态模块能显示该软件版本,自动检测软件运行状态,包括摄像头状态、触控笔状态,主控板状态等显示一目了然,方便问题排查。

4. 硬件信息模块:能自动检测一体机主要系统实时配置信息、通用串行设备信息、摄像机信息,便于硬件及外接设备管理。

5. 主控板模块能显示本机序列号,及当前设备倾斜角度,并根据倾斜角度调整显示内容视角,保证最佳呈现效果。同时

	具备红外摄像等打开与关闭功能。 6. 操控笔模块能检测和显示按键的按压状态及操控笔的姿态，实施显示操控笔 X、Y、Z 轴实时数据。可以根据需求自由调节笔的震动强弱度，保证最佳反馈。 7. 摄像机模块可以对自带红外摄像机、通用摄像机进行控制和设置，保证最佳的追踪效果。 8. 显示设置模块可以对 2D 模式、3D 显示模式、3D 上下显示模式进行检测及自由设置，满足不同显示情景需求。 六、配套桌面 VR 学习体验软件 1. 软件支持屏幕触控、键鼠、触控笔操作； 2. 软件支持启动更新，具有在线自动更新功能； 3. 软件安装成功支持离线使用； 4. 可实现 2D/3D 投屏效果，也可实现 AR 虚拟场景的投屏功能； 5. 软件包含不低于五个互动课件的体验内容，针对课件提供放大、缩放功能； 6. 软件提供了每次操作的提示功能； 7. 软件内含虚拟相机可对当前场景进行 360° 的查看； 8. 软件包括“蚕的生命周期、心脏循环系统、发动机内部结构、八大行星、建筑”五大课件 Demo，支持大于两人在同一场景互动操作； 9. 蚕的生命周期：展现了不同时期蚕的特征变化，从卵、幼虫、蛹和成虫四个阶段。可使用尺子功能测量对比不同年龄段蚕宝宝的长度，可放大画面观察蚕的产卵过程； 10. 心脏循环系统：可观察人体的循环系统以及心脏的跳动，可对其进行拆分组合，以及观察人体的正常心率和跑步心率的变化； 11. 发动机内部结构：可对发动机进行拆分组合，透视功能可清晰的观察到发动机的运作原理； 12. 八大行星：根据真实的行星运动轨迹以及运动速度设计出场景，高度还原，可拿起观察每颗行星。切片功能可查看行星内部结构，测试功能可以强化学生的知识点记忆； 13. 建筑：一个微观的学校建筑，可以查看楼层的建筑结构； 七、配套教学案例——茶艺与服务虚拟仿真教学实训平台：			
--	---	--	--	--

	运用虚拟现实技术，完全仿真再现茶艺冲泡的知识，系统可以让学生熟悉和掌握茶叶冲泡及茶艺的基本知识，进行茶艺表演训练、通过茶具茶叶的识别、茶具的使用方法训练、茶叶的泡制训练和基本茶道的实训等项目练习，学生能够熟练掌握茶类的冲泡方法和茶艺相关知识。 系统含以下模块：认知茶具，布具前礼仪、布具、布具后礼仪、盖碗泡茶法、奉茶、收具、行礼退回 1、认知茶具： 茶艺室、展示台、茶艺桌、茶具一套，含有茶荷、受污、水盂、水壶、盖碗、品茗杯、茶盅、茶叶罐等器具。要求对器具的数量、质地、容量等数据进行展示。 2、布具前礼仪： 布具前的礼仪含有上场、放盘、行礼、入座等四个步骤，每个步骤应该采用视频方式呈现。同时界面中应该体现每个步骤的文字介绍，方便学习。（提供视频演示） 3、布具： 布具模块设置虚拟布具、布具、考核等三个模块。虚拟局具应模拟茶艺布具，支持通过鼠标、或者触控、笔交互三种方式进行布具。 布具模块，提供茶艺布具视频参考辅助学习。 考核模块，对应将布具进行一一对应，通过上面三种交互方式，记录操作。考核结束可以得出考核结果。 4、布具后礼仪： 布具后礼仪含有行注目礼，取茶、赏茶三个步骤，每个步骤应该采用视频方式呈现。同时界面中应该体现每个步骤的文字介绍，方便学习。 5、盖碗泡茶法： 盖碗泡茶法模块中设置虚拟茶艺、茶艺、考核等三个模块，虚拟局具应模拟茶艺布具，支持通过鼠标、或者触控（此功能利用含有触控功能的终端）、笔交互（此功能利用桌面虚拟交互一体机设备）三种方式进行虚拟茶艺表演。在虚拟茶艺中，根据提示，选择对应的茶具，模拟泡茶环节。 茶艺模块，提供茶艺视频参考辅助学习。 考核模块，对应将茶艺操作进行，通过选择方式，对操作进			
--	--	--	--	--

		行记录，考核结束可以看到考核结果。 6、奉茶： 提供奉茶视频参考辅助学习。 7、收具： 提供收具视频参考辅助学习。 8、行礼退回 提供行礼与退回视频参考辅助学习。 9、提供茶艺与服务虚拟仿真教学实训平台软件著作权，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3	虚拟 AI 移动终端	一、设备要求： 1. 一体式 XR 设备，一体化设计，搭配专用支架可自由调整使用角度。 2. 设备配置≥ 12英寸高清裸眼 3D 显示显示屏，要求显示分辨率$\geq 2560*1600$。 3. 为确保设备便携性和技术先进性，本项采购内容不接受佩戴眼镜的 VR/AR 产品。 4. 眼球跟踪：要求具备可追踪眼球的多目摄像头，通过摄像头系统能准确判断人眼所在位置，从而根据眼球追踪视角的不同来转换不同视角下的显示内容，达到逼真的 XR 效果，3D 最大观看角度$\geq 86^\circ$ 5. 前置双摄 8MP+8MP，后置双摄 16MP+16MP； 6. 4 个物理按键：Power（长按关机），Volume +/-，复位键； 7. 接口：有 1 个 TypeC 接口，支持 Type-C 单独供电； 8. 存储：≥ 8GB LPDDR5 RAM+128GB ROM 9. WIFI：支持 WIFI 6 - Wi-Fi 802.11 a/b/g/n/ac/ax 2x2 MIMO 2.4G & 5G 10. 蓝牙支持协议 5.0 以上； 11. 具有 4 个线性扬声器 12. 2D/3D 视频转化：要求设备支持 2D 视频进行 3D 视频的转化功能。需满足打开该功能后将普通视频转化为 3D 视频； 13. 具备通过裸眼 3D 显示技术、眼部追踪技术、实现逼真的 3D 显示效果和空间交互操作。 二、配套使用软件 3DPlayer	1	套	

		1. 为了满足 3D 资源的浏览，播放器采用主流 3D 引擎制作。 2. 对资源有管理功能，可以直接调用文件夹添加资源，同时添加的资源支持图片、视频。同时针对资源可以一键删除也支持单个删除。需提供视频演示。 3. 资源列表应有当前面板的资源数量，数量应将图片与视频资源一并算入，需提供视频演示。 4. 支持一键切换 2D/3D 功能 5. 需提供对应 SDK 开发文档，满足后续自主开发需求。 三、搭配智能盒： 1. 操作系统：Android； 2. CPU：≥配置：双核心、四线程、2.2GHZ、三级缓存 4MB； 3. RAM：8G； 4. 内置存储：≥2TB。 5. 影音接口：≥2 路 HDMI 输入接口、2 路 HDMI 输出接口、LineIn*1、LineOut*1。 6. I/O 接口：3 个 USB 接口并支持扩展，3 个 10/100/1000Mbps 以太网 RJ45 接口； 7. 视频输出：最大支持 4K 高清视频，支持 30FPS 帧率。 8. 扩展：具有“录制”按钮，可一键式录制课程。 9. 内置无线 AP 功能/WiFi 支持：内置无线 AP 模块，工作频段：支持 2.4G 和 5G。支持协议：802.11 a/b/g/n/ac 多种协议模式。最大工作速率：1300Mbps。网络工作模式支持：无线路由器、无线交换机、终端模式。			
24	桌面三维交互一体机(学生)	一、整机参数： 1. 整机采用 27 寸显示屏一体化设计，方便灵活移动部署，无需组装； 2. 支持配备高清摄像头，可实现 AR/VR 交互操作； ▲3. 整机具有物理按钮和 RS232 串口智能控制 2D/3D 快速自动切换两种，无需使用遥控器操作；； ▲4. 整机具有防蓝光护眼显示模式，可通过软件一键切换至护眼模式。； ▲5. 整机支持键鼠、触控、光学追踪笔 3 种交互方式；	11	台	

	6. 整机支持二路实时将虚拟现实交互场景立体展示在外置 3D 显示设备，分享给旁观者； ▲7. 整机具有光学追踪 3D 眼镜和追踪操控笔收纳设计功能，方便收纳；（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8. 整机摆放倾斜角度范围为 0 度至 30 度，根据倾斜角度，软件系统自动调整到最佳的显示视角； 9. 整机可单独作为 3D 显示器使用； 10. 内置智能温控系统，能自动感应系统运行温度，并实时调节散热系统； 11. 支持播放上下和左右以及帧顺序格式 3D 视频与内容资源； 12. 内置 8 欧 3W 扬声器≥2 个； ▲13. 整机支持红外和蓝牙两种同步信号传输协议，支持红外和蓝牙两种 3D 眼镜； 14. 整机配件包括 光学追踪 3D 眼镜 1 副，观看者 3D 眼镜 2 副、追踪操控笔 1 支、电源适配器 1 个、AC 连接线 1 根； 二、主机系统参数： 1. 一体化设计，具有智能温度调节控制功能，维护方便； 2. CPU：I5 12 代 6 核 12 线程；主频 3.0 GHZ，最高睿频 4.6GHZ；三级缓存：20MB； 3. PCIe 接口 SSD(固态硬盘)≥512GB； 4. 内存≥16GB DDR4； 5. 显卡：≥QUADRO T1000 以上，显存≥ 4GB； 6. 电脑端口：USB≥8 个，其中 USB3.0≥4 个，TYPE-C ≥1，mini-DP≥2，DP IN≥1，HDMI IN ≥1，RS232（COM）≥1，3D 同步信号接口≥1； 7. 支持以太网连接，支持 802.11a/b/g/n 高速无线传输，支持蓝牙传输； 8. 内置 5G 通信模块接口，可支持 5G/4G/3G 的 M.2 通信模			
--	--	--	--	--

块，可支持 5G 和 LTE-A 多种网络制式的全面覆盖。

三、3D 显示屏参数：

1. 尺寸 ≥ 27 英寸,物理分辨率 $\geq 1920*1080$ ；亮度(典型值)400cd/m²，对比度(典型值)1000:1；
2. 支持帧顺序、左右、上下格式 3D 信号源，支持一键控制信号源切换；
3. 支持多达 2 路 3D 视频信号源输入,DP IN ≥ 1 ；HDMI IN ≥ 1 ；
4. 内置红外光学跟踪系统，一体化设计，无外部连接线路。
5. 显示系统支持窗口/全屏 3D，120Hz 或以上刷新率，窗口及全屏 3D 模式下每帧图像信号至少为 1920*1080 分辨率，非左右合成分辨率减半画面。

四、光学追踪系统参数：

- ▲1. 光学追踪系统内置控制单元,可实现软件对显示器的智能控制功能;能自动检测一体机主要系统实时配置信息、摄像机信息，便于硬件及外接设备管理；
2. 光学追踪系统包含多组红外传感器,每组红外传感器都包含 2 个同步双目相机,每组红外传感器配置有 4 个红外光源灯，单组红外传感器即可实现对目标物的实时跟踪,多组红外传感器协同工作,可提升对目标物追踪的覆盖范围及追踪系统的精度；
3. 光学跟踪系统可实时显示当前显示系统的姿态信息,并将当前显示系统的姿态信息映射到虚拟场景中获得最精准的 3D 显示图像；
4. 光学追踪 3D 眼镜,结构支持挂在近视眼镜上,5 点追踪设计,3 点以上即准确判断眼镜位置,从而转换不同视角下的显示内容，具备头部位置追踪功能；
5. 光学追踪 3D 眼镜和观看者 3D 眼镜可支持在多台同一型号主机使用；
- ▲6. 光学追踪操控笔:支持 6 自由度坐标轴和空中姿态转动;追踪精度 $<1\text{mm}$,角度精度 <0.1 度；操控笔与主机采用有线连

接方式保证信号稳定，无需电池供电；握笔式人体工学设计；操控笔内置振动器，可以通过震动方式来反馈用户操作；

7. 光学追踪操控笔具有 2 个红外追踪 Mark 点追踪操控位置。

五、设备管理系统参数

1. 系统整合虚拟现实控制面板，可测试和调试系统虚拟现实功能及模块，包括护眼模式、服务状态检测、硬件信息检测、主控板模块、触笔跟踪测试、设置摄像头检测、参数管理、显示模式、双屏模式。
2. 护眼模式模块，可以根据需求调节屏幕亮度，减少蓝光伤害，并支持一键开启和关闭，方便便捷。
3. 服务状态模块能显示该软件版本，自动检测软件运行状态，包括摄像头状态、触控笔状态，主控板状态等显示一目了然，方便问题排查。
4. 硬件信息模块：能自动检测一体机主要系统实时配置信息、通用串行设备信息、摄像机信息，便于硬件及外接设备管理。
5. 主控板模块能显示本机序列号，及当前设备倾斜角度，并根据倾斜角度调整显示内容视角，保证最佳呈现效果。同时具备红外摄像等打开与关闭功能。
6. 操控笔模块能检测和显示按键的按压状态及操控笔的姿态，实施显示操控笔 X、Y、Z 轴实时数据。可以根据需求自由调节笔的震动强弱度，保证最佳反馈。
7. 摄像机模块可以对自带红外摄像机、通用摄像机进行控制和设置，保证最佳的追踪效果。
8. 显示设置模块可以对 2D 模式、3D 显示模式、3D 上下显示模式进行检测及自由设置，满足不同显示情景需求。

六、配套桌面 VR 学习体验软件

1. 软件支持屏幕触控、键鼠、触控笔操作；
2. 软件支持启动更新，具有在线自动更新功能；
3. 软件安装成功支持离线使用；
4. 可实现 2D/3D 投屏效果，也可实现 AR 虚拟场景的投屏功

	能； 5. 软件包含不低于五个互动课件的体验内容，针对课件提供放大、缩放功能； 6. 软件提供了每次操作的提示功能； 7. 软件内含虚拟相机可对当前场景进行 360° 的查看； 8. 软件包括“蚕的生命周期、心脏循环系统、发动机内部结构、八大行星、建筑”五大课件 Demo，支持大于两人在同一场景互动操作； 9. 蚕的生命周期：展现了不同时期蚕的特征变化，从卵、幼虫、蛹和成虫四个阶段。可使用尺子功能测量对比不同年龄段蚕宝宝的长度，可放大画面观察蚕的产卵过程； 10. 心脏循环系统：可观察人体的循环系统以及心脏的跳动，可对其进行拆分组合，以及观察人体的正常心率和跑步心率的变化； 11. 发动机内部结构：可对发动机进行拆分组合，透视功能可清晰的观察到发动机的运作原理； 12. 八大行星：根据真实的行星运动轨迹以及运动速度设计出场景，高度还原，可拿起观察每颗行星。切片功能可查看行星内部结构，测试功能可以强化学生的知识点记忆； 13. 建筑：一个微观的学校建筑，可以查看楼层的建筑结构； 七、配套教学案例—茶艺与服务虚拟仿真教学实训平台： 运用虚拟现实技术，完全仿真再现茶艺冲泡的知识，系统可以让学生熟悉和掌握茶叶冲泡及茶艺的基本知识，进行茶艺表演训练、通过茶具茶叶的识别、茶具的使用方法训练、茶叶的泡制训练和基本茶道的实训等项目练习，学生能够熟练掌握茶类的冲泡方法和茶艺相关知识。 系统含以下模块：认知茶具，布具前礼仪、布具、布具后礼仪、盖碗泡茶法、奉茶、收具、行礼退回 1、认知茶具： 茶艺室、展示台、茶艺桌、茶具一套，含有茶荷、受污、水盂、水壶、盖碗、品茗杯、茶盅、茶叶罐等器具。要求对器			
--	---	--	--	--

	具的数量、质地、容量等数据进行展示。 2、布具前礼仪： 布具前的礼仪含有上场、放盘、行礼、入座等四个步骤，每个步骤应该采用视频方式呈现。同时界面中应该体现每个步骤的文字介绍，方便学习。（提供视频演示） 3、布具： 布具模块设置虚拟布具、布具、考核等三个模块。虚拟局具应模拟茶艺布具，支持通过鼠标、或者触控、笔交互三种方式进行布具。 布具模块，提供茶艺布具视频参考辅助学习。 考核模块，对应将布具进行一一对应，通过上面三种交互方式，记录操作。考核结束可以得出考核结果。 4、布具后礼仪： 布具后礼仪含有行注目礼，取茶、赏茶三个步骤，每个步骤应该采用视频方式呈现。同时界面中应该体现每个步骤的文字介绍，方便学习。 5、盖碗泡茶法： 盖碗泡茶法模块中设置虚拟茶艺、茶艺、考核等三个模块，虚拟局具应模拟茶艺布具，支持通过鼠标、或者触控（此功能利用含有触控功能的终端）、笔交互（此功能利用桌面虚拟交互一体机设备）三种方式进行虚拟茶艺表演。在虚拟茶艺中，根据提示，选择对应的茶具，模拟泡茶环节。 茶艺模块，提供茶艺视频参考辅助学习。 考核模块，对应将茶艺操作进行，通过选择方式，对操作进行记录，考核结束可以看到考核结果。 6、奉茶： 提供奉茶视频参考辅助学习。 7、收具： 提供收具视频参考辅助学习。 8、行礼退回			
--	---	--	--	--

		提供行礼与退回视频参考辅助学习。 9、提供茶艺与服务虚拟仿真教学实训平台软件著作权，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5	VR 高性能开发工作站	CPU: $\geq$ I7-11700K 含 23.8 英寸显示器 内存: $\geq$ 32G DDR4 硬盘: $\geq$ 512G NVMe SSD 机械硬盘: $\geq$ 1TB 7200 SATA 显卡: $\geq$ RTX3070 8G 系统: $\geq$ 64 位 Win10 专业版	6	台	
26	系统集成	项目实施人工费用、调试安装、装修、培训。	1	项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数字虚拟仿真实训室（二期）建设项目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供货，货到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设备、系统安装调试须达到正常、安全、稳定运行状态，并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所有功能

三、售后服务

1. 在产品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应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个小时内修复故障问题或提供备品备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如故障涉及核心器件，投标供应商须免费进行更换，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供应商应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提供姓名、电话、身份证、劳动合同和与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

2. 质保期内，供应商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上门保修或免费更换服务，在保修期内，同一设备连续 5 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备用设备（更换设备必须征得采购单位同意），质保期内维修不好的必须更换新机。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定期（一年 2 次）进行保养（或维护、巡检）。

3. 质保期后，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自然灾害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中

标供应商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供应商在设备安装、培训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操作人员须持相关证件上岗，若出现安全问题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四、质保期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3 年，参数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中具体要求执行。

五、付款方法及条件

所有采购设备在供货、安装及验收合格前，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存在其他付款节点。仅在验收合格后，乙方需依据实际供货金额，及时开具合法、合规且足额的设备发票给甲方，用以结算款项（以下所提及的时间，均以验收合格之日作为起始点进行计算）：

1. 所有采购的设备供货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50% 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项目款。

2. 整体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剩余合同金额 50% 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剩余项目款。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1. 培训要求：验收前一周内为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提供免费现场培训，以提升学校管理人员自我排除故障的能力，培训对象为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设备维护人员、管理人员，使其更深入、更全面了解产品及培养用户的维护力量。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投标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用。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

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投标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1.2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

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费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

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

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

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以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限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8.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数字虚拟仿真实训室（二期）建设项目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供签约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2015-ZFCG-_____）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内容

（一）项目所需货物

1.1 货物名称：（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1.2 型号规格：（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1.3 技术参数：（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1.4 数 量：（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二）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规定验收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详见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报价表）

2.2 本建设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内容的总价进行包干。如超出本次招标范围（货物增减）时，以货物单价（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单价）为基准，计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_____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

单价) 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 如采购人、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 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 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 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 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

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

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文件
3.1	资格审查资料
4	技术文件
4.1	技术评分资料
5	商务文件
5.1	商务评分资料
6	优惠性政策文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品牌产地	单价（元）	数量	投标报价（元）
1						
2						
3						
.....						
交货期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申明：						

-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 (产地)	数量(单位)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组成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产品单价	特殊工具费	备品备件费	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保险费	其他费用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还应提供以下附件（格式自拟）：

1. 产品主要部件分项价目表；2. 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3.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4. 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盖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 立 时 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 册 资 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 户 银 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二”】；

7.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信用中国查询显示无法搜索该企业，则视为其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8.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
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1.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2. 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
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 注: 1.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2. 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9.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保证金交纳凭证等

(一) 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型号、详细技术参数

产品详细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生产厂商及产地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三）技术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材料

商务文件

（一）商务响应明细

(二)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三）商务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1.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增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形以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

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享受政策。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